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湯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pjt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船員權益及強化職災通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船員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，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船員之安全及健康，各船舶營運人應落實船上職業安全、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，並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，以維護船員作業安全，降低航安疑慮。
- 二、本局已於官方網站主題專區建置「船員職災通報及申訴專區」，各船舶營運人遇有船上職災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本國籍船舶如發生職災事件，除應依船員法第66條第1項完成通報外，如職災情事達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所述要件之一(死亡災害、罹災3人以上、罹災1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)，應於8小時內同步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。
 - (二)本國籍船員如於外籍船舶發生職災事件，依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8條，由外國雇用人或其代

理人向本局完成通報。

三、另船員如遇勞動條件或福利受損情事時，可依本局官網內所設申訴管道進行申訴。

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職災事件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、落實職災處理流程，並向船員宣導本局申訴管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本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